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 材大米、小麦粉、清油、鲜鸡蛋、玉米粉 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THHCG(GK)-SCX2025-001号)

第一册

采 购 人: 莎车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工

联系 电话: 18809983344

曰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2-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3章	投标邀请 78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3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01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4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123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为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非中小企业生产且未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 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 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u>投标无效</u>。
- 1.3.7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 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u>投标无效</u>。
- 1.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9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10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 1.3.11.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11.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 1.3.1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 1.3.1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11.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11.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5.2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3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u>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u>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应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澄 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 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 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 6.6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下载 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7.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7. 2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变更或者 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

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u>投</u>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 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6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专用工具、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费、人工、调试、验收、检验检测、成品保管、人员培训,直到货物运行正常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及零部件的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保修、售后服务、由于不合适需修整和增加的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保险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疫情防控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8)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评标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 12.2.2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见索即付)原件(适用)。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 和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备案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14.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和标记

15.1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 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 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

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时间。
- 15.4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u>16. 投标截止</u>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 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u>拒绝接收</u>。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

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 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u>无效投标处理</u>。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2.3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审专家的抽取
-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9.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19.6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9.7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19.8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9.1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 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 19.9.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9.9.3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u>应当采用电子询标</u>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u>投标无数</u>。

<u>21. 投标偏离</u>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 <u>无效</u>**。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 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每个标项分项**最高限价;
 - (7)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12)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未区分或者内容不全或严重不一致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4)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5)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6)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7) 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进口产品:
 - (1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 (20)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2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3)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7)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8)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9)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3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3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u>23. 比较与评价</u>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资料</u>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u>24. 废标</u>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5. 保密原则、特殊情况处置程序、违法违规情形及突发情况处理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3评标活动终止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 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4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5.5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6 违法违规情形

- 25.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5.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5.6.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7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8突发情况处理

- 25.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 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 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5.8.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u>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采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具体流程如下: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 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在线)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u>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u>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5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项目履约完毕并非是指验收合格,而是整个项目完成包含质保期维保期等全部达到投标人所承诺节点。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纪律和监督廉洁自律规定

34.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7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u>35. 人员回避</u>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投诉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 回复(质疑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最后附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

诉。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
- 3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5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36.5.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 5.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 36.5.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官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 36. 5. 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 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6.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 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书格式详见

<u>招标文件附件</u>)

其他说明:

36.7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

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36.8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36.9招标文件中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 36.9.1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36.9.10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36.9.1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36.9.12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 立 依 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7. 质疑函份数要求: 三份。

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	与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	与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事项为:
		生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 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u>买方名称</u>)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勍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u>货物名称</u>)(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u>合同号</u>)号合同
的履	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	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u>货币名称</u>)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即相
当于	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
	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
	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
	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
	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
	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
	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
	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
	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7/III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
编号为 的《
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任
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原
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
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
元 (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分
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
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家
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例
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 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本章提供的是编写投标文件的常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格式。
- 2. **对于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期:二O 年 月 日

在(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主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 <u>(开标时间)</u> 之	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 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 5、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 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 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涉及复印件和影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否则不予认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日历日)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招标文件认同 程度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报价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 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尔:			.;
地 均	ե։			.;
姓名	名:性别:	_年龄:	_职务:	;
该同志系	<u> </u>	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加本
项目,签署上	_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判、签署合同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u>貝</u>			
※此处粘则	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	晰反映身份证有效	效期限※
ž	去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_系(投标人名称)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女	生
<u>名、职务或职称)</u> 为我公司本次	本
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年月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	j
限)	
限)	
限)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限)	
限)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限)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并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此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参加投标的,本授权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起递交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章。

-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说明: 1. 依法缴纳税收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 3. 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5.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提供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 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近三个 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 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 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打印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0、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1、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如实提供。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2、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	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u>1</u> 项目
的公开招标。	现就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
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履
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
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
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	《联合协议书》
的内容,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_现授权 _	为联合投
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	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	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	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 2、投标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货物说明一览表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7、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8、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2、投标产品授权书
 - 13、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5、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6、信用记录申明函
 - 17、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8、如期供货承诺书
 - 19、产品承诺
 - 20、食材管理、从业(加工)及配送人员承诺书
 - 21、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 22、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23、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
目编号:	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	邻重承诺如下:

-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 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 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 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等 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邀请(<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

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人(<u>名称、地址</u>)提交一	份电子加密标书	(".jmbs"格式),
并以		元的投标保	证金。
据此	比,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	物的投标总价详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u>	<u>卜型和</u> 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	数字表示),占投标总
<u>1</u>	<u>^ %</u> .		
(2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起个日	历日。
(3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约	然人、法人或者非	丰法人组织,与联合体
	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技	设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
	体的话)。		
(4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月	折有补充通知 (如	中果有的话), 完全理
	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	吴解和质疑的权力	0
(5	方)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	文件中有关保证金	的规定。
(6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	页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	:理机构的附属机	构。
(7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	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
	标服务费。		
(8	3)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权	标有关的一切数据	居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	1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	壬和义务。	
与本艺	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at	传真	
电记	舌	电子函件	
法定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	示人名称(全称)	_	
投标	示人开户银行(全称)	_	
投板	示人银行帐号	_	
投标	示人单位章		
日其	蚏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05/1//0 > 0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和	尔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营业执照			暟		你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片	7级职和	你人员		
开户银行		200	衣	刃级职利	 你人员		
账号				技	I		
经营范围		1				1	
备注							

编制要求: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生产厂家直接投标的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相关证件应清晰明了,保证有效年检(有效期)页清晰,依次编号附录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标的名称								
总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u> </u>

注:

-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5. 如本表各项费用有报价奇低的,即报价不合理,按恶意低价竞标处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6.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7.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投标报价包含: 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9. 投标单价,如有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 10. 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每项标的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5、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6.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4-1-1-14	型号规格		价格		
細勺	你的石砂	制造商	品牌	至 夕 观 俗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如所投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泛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6.1.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	(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货物	制造商,参加政	农府采购活动。	
根	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	16号),《工业	2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	联企业[20	011]300 号)、《贝	财政部、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	4)68号)以及	《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则		
뮺) 的有关	规定,作出如下声	·明 :				
	本企业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	型、小型、微型)	企业。		
		(单位)				上监狱管理局、	
戒		(含新疆生产建设					
784		(单位)					
		、- [标提供的货物(i					
		(单位)对上述声				千任。	
	71-11-11-	(14)/14	MRV N N LL N N	0 \ 11 \ \frac{11}{24} \ 10	WANTE THE S	(120	
Г				let 14	.1 ->-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	标人所投产品为其	其它企业生产时须	提供此声明函,	仅作为价格扣除	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章):					
日	龃.						
Н	2À1 •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该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器	医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 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 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章):	_	
日期:			

6.1.4产品品牌备案表(如有)

项目名	称:	招	标编号:	包	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 名 称	产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表格中的内容。 2、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 小于或等于3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产品不得超出报备 的品牌范围,所备案的产品品牌需根据标的物名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详细列明相应的 制造商并加盖公章,若未详细列明备案产品制造商,所备案产品视为无效备案

7、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如提供实施人员为生产厂家人员则提供生产厂家实施人员信息。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	代表	(签字盖章)	:
日期:	_年	_ 月_	日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工作简历以及人事社保证明; 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轻易更换团队成员,若发生人员调整需要及时与用户方 沟通,在得到用户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调整。

8、投标产品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采购单 位联系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万元)	日期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 告	人及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同类项目指 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 。

-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按表中顺序装订在本表之后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如没有可以不填写,但不得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将作为弄虚作 假处理。

9、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_	
投标人(盖单位章):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功能作——对应地响应,提供证明材料,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规格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偏离不按实际填写偏离情况视为虚假应标,子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u>说明:</u>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项目的商务条款作一一 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作 为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 应加盖本单位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2、厂家授权

12-1、制造厂家授权书

(适用于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情况)

(采购人名称):

我们<u>(制造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u>(招标编号)</u>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 (3) 我方兹授予<u>(经销商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u>(经销商名称)</u>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u>(经销商名称)</u>于____年__月__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公

<u>说明:</u>

- 1. 制造厂家直接参加投标的不需要出具"制造厂家授权书"。
- 2. 上述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有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 家的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 3. 授权书不需要唯一授权,只证明投标人提供非三无产品。

12-2、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授权书

<u>(适用于制造厂家不直接销售产品,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情况)</u> (采购人名称):

我们<u>(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地址、电话、传真)</u>,是主要制造地点设在<u>(制造厂家地址、电话、传真)</u>(产品名称)产品的销售机构。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代理商地址)</u>的<u>(代理商名称)</u>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u>(在中国)</u>办理贵方第<u>(招标编号)(项目名称)</u>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销售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厂家的销售机构,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 (3) 我方兹授予<u>(代理商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u>(代理商名称)</u>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	_代理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_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_签字人签名:

说明:

- 1. 本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有自己的分销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销售机构的产品分销(销售、代理)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 2. 授权书不需要唯一授权,只证明投标人提供非三无产品。

13、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 2、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 3、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	章)	: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	戈方で	主贵	公司	1组:	织的	项目	名称	·: _			(项	目编	号:			.)	采则	勾项
目中	被确定	已为日	中标	供应	2商	候选	人,	我方	保证	在收	到	《中	标通	知书	》 ī	前,	按	照报	召标
文件	的规定	足向量	贵公	司缴	效纳:	招标	代理	服务	-费。										
	我方女	口违丝	勺,	愿負	E贵	公司	开出	的违	约组	复知,	按_	上述	承诺	金额	页的	200	%	在采	足购
人与	我方签		勺采	购合	问	款项	中扣	付,	并在	此同	意和	中要	求采	购人	()	应新	疆	沃图	日恒
辉建	设工程	呈项目	目管	理有	限	公司	的要	求)	办理	支付	手约	卖。							
	特此承	承诺!																	
							投材	示人?	名称	(加達	盖公	章)	: _						
							法分	定代表	表人	(签5	字及	盖章	ī):						
							授材	汉代王	浬人:	(½	签字) 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5、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 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E	

16、信用记录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	

- **注:** 1、本声明函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若不附此声明函及信用截图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2、后附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证明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后附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 court.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17、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前三年内(至开标之日的前一周止)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7

18、如期供货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_

承诺内容包含:供货时间满足规定要求,如逾期交付,每延误一日按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00%计算,中标企业根据违约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违约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违约通知金额核减,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超过7天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质量标准需满足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满足,将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其他格式自拟,但需包含上述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	章)	:	
授权代理人:	;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9、产品承诺

致:_	(采购	人名称)			
承诺卢	内容包含:产品供	货与投标文件编	晶制参数,	照片等一致,	需包含以上内容
(其他格式	式自拟, 但需包含	上述内容)			
		投标人名称	下 (加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	(盖章):	
		授权代理人	.: (签字	-	
		签署日期	引:年	月日	

20、食材管理、从业(加工)及配送人员承诺书

所有从事食材管理、从业(加工)及配送人员采取人车物报备制度,同时坚决落实中标企业所有从事食材管理、从业(加工)及配送人员确保人、车、保持一致。 (其他格式自拟,但需包含上述内容)

注: 签订合同时须将本承诺书作为附件与采购合同一起装订。

21、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			(采败	1人名	3称)	<u> </u>												
	我公	司		(投材	示人	<u>名称</u>	<u>)</u> 作	≅为_			<u>(项</u>	目	<u>名称</u>	ζ,	项目	目编	号)	_ (以-	下简和
"本	项目	")	的投	标人	在此	比郑重	直承证	若:												
	我公	司承i	若我	方没	有违	反现	2行》	去律	、法	规	及有	'关	规定	ミ而	被阝	限制	投材	示情	形耳	成者沒
有被	有关	行政	监督	部门	限制	或取	7消打	没标:	资格	-情	形;	否	则,	仍	然打	殳标	的行		将组	内入政
府采	· 妈诚	信评1	介予	以扣	分;	若中	^ロ 标も	也自,	愿接	受	取消	i中	标资	译格	的名	处罚	0			
	特此	承诺!	!																	
							投材	示人	名称	(加盖	公	章)	:						
							法知	定代:	表人	(签字	及	盖章	도)	: _					_
							授材	汉代:	理人	.:	(签	字) _							
							Ź		日期] :		_年]	日					

22、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 (3)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 (4)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5)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和措施;
- (7)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 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9)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 (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 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2) 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
-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自拟。③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3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 材大米、小麦粉、清油、鲜鸡蛋、玉米粉 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THHCG(GK)-SCX2025-001号)

第二册

采 购 人: 莎车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工

联系 电话: 18809983344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第3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u>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小麦粉、清油、鲜鸡蛋、玉米粉采购项目(第三标段)</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新疆政府采购网</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THHCG(GK)-SCX20254-001号

项目名称: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小麦粉、清油、 鲜鸡蛋、玉米粉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5344280

最高限价(元): 1534428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小麦粉、清油、 鲜鸡蛋、玉米粉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元): 153442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5日11:00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5日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 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 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²4%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莎车县教育局

地址: 莎车县齐乃巴格路8号

联系方式: 0998-8511339, 18699857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西二环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021号

联系方式: 188099833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申. 话: 18809983344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 莎车县教育局 地址: 莎车县齐乃巴格路 8 号 联系方式: 0998-8511339, 18699857582
1.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喀什市西二环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021号联系人:刘工电 话:18809983344
1. 3.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1、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

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5、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 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 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注: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完税证明":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

	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
	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应当在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
	可查询到, 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
	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度负
	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
	司在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项目,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
1. 3. 6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4.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项目预算金额: 15344280 元; 最高限价: 大米: 5976360 元; 面
2. 2	粉: 2286570 元; 食用油: 2709500 元; 鲜鸡蛋: 4247250 元; 玉
	米粉: 124600 元。
2. 3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个标项分项最高限价。
8. 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银行转账 (非现
12. 1	金形式由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一: 15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1%以内的整数计算 单位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单位账号: 30123410092003350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注: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指定账 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 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并以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作 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 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按无效证 |明处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不 响应招标文件。 |注:如提供非(银行、保险、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内容需有索 赔即付, 赔付金额不得少于所投标项保证金金额, 需将保函做到 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该保函平台查询链接以证明其真实性, 否 则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 1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 i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bfbs" 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 分。 3、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请于成交(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 14. 1 后3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承诺电子 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沃图恒辉建设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喀什市西二环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 <u>-021号,收件人:刘工,电话:18809983344),费用自行承担。</u>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 16.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 18. 1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地点为准。

19. 3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
20. 5	核心产品:大米_;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_综合评分法_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_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额的 7%
31. 1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31. 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其他事宜具体签合同时另行约定。
	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双
20	方协商按照中标金额的 0.48%计取收费。
32	支付形式: _ 转账或电汇_
	支付时间: _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_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查
34. 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18809983344/23019140@qq.com</u>
	接收部门: 招标部
36. 3	联系电话: 18809983344
	通讯地址:喀什市西二环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021号
26. 4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
36. 4	施的监督。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
投标文	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件形式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
	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
	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
	件。
投标文件的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

上传和递交 |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 密投标文件。

-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 标无效。
-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 收回执。
- 2.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 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 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接收人邮箱: 23019140@qq. com, 接收人: **刘工, 电话:** 18809983344), "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 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 格。
- 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 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 |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 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 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官。
-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 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 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目报价次低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 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 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 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 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商品价格、运费、保险、人员差旅、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 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预算价 45%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附投标人参与其他同类货物采购项目中取得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货物进项发票或货物销项发票(投标人须提供原件备查(发票除外,发票可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四者缺一不可,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1

注:如提供的是合同,合同中应具有详细的采购产品清单及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货物单价如高于或者低于本次所投货物单价,投标人应当提供单价变化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投标人报价合理说明不成立,还需另行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清单应包含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或部分货物(如某一合同中只含有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部分货物,其他货物须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货物进项发票或货物销项发票,或着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前编制在投标文

件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也可以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合理时间为 0.5 小时。

特别注意: 1.需提供如期供货承诺书; 2.投标人应按"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列货物进行综合报价,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由供货方负责卸货,并保证卸后摆放整齐,如有需要需提供篷布将产品进行遮盖,对雇人卸货的供货方要及时结清卸货费用。4.包装上应注明货物产品名称、厂家名称、重量或体积、出厂日期、生产批次、注意事项。5.包装外观质量要合格,包装破损、标签残缺不全或不明确,采购方将拒绝接受货物。

1.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可 通 过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 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

2

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 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 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 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

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30分钟。

特别情况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 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 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 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 (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

5

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 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 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 格)。

- (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质疑函不予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详见本招 标文件附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 复。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 |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中小微企业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政策文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 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 一经发现, 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 备注 实, 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 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

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 (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 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 (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 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本项目此 次采购标 的属于行业

大米、小麦粉、清油、玉米粉属于工业 鲜鸡蛋属于农林牧渔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 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 , ,			
企业类型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一) 农、林、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下
(二) 工业(包				
括采矿业,制造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业,电力、热力、	或	且	且	或
燃气及水生产和	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供应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三) 建筑业	或	且	且	或
	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Complex Bills of State.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	从业人员5人以下
(四)批发业	或 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且 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	或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T.			
(エ) 最高値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五)零售业	및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六)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业(不含铁路运	战 战	日	日	世 世
输业)	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1114>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七) 仓储业	或	月	月	或
(0) 0 144.00	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八) 邮政业	或	且	且	或
,, =, , ,,=	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九) 住宿业	或	且	且	或
	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十)餐饮业	或	且	且	或
	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十一) 信息传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输业(包括电信、	或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从上八页 10 八页 1°
互联网和相关服	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下			
(十二) 软件和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信息技术服务业	或	且	且	或 或 二二二二二
	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1一> 白肚子	菅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十三) 房地产	<u> </u>	且		或
开发经营	以 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黄广总额 2000 万儿及以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十四)物业管	₩ 1000 八八 1	日 日	日	最
理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世 一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十五)租赁和	或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且 数本分类 2000 T = 7.1/1	且	或
	下	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十六) 其他未				
列明行业 (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	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人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管理业,居民服	/ // // // // // // // // // // // // /	<u> </u>	水土八贝 10 八次以上	<u> </u>
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资格审查表 (本项目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名称	投标营制 到 的 一	授参标法表权被人证本与提人证人 证权与提定人书授身法人投供身及资证人投供代授及权份人参标法份法格明	提人连任保保人定标表纳内社社个供在续意证缴明代,人连任保保人权位个月单证)参法单六个(凭表人供本近一明费细表提在续意证缴明级位个月单证)参法单六个(凭表委缴月的位和、与定位个月单证)	近期一税税税,相:业证局报(六月)的务凭新关①,明电报②会标月依明出缴公文字票的电报②会标月依明出缴公式产需或子果"保督办法材出税司件申无税总审明;社会。 "保徽科的证提)报欠务备截"	提年审与计(的三的信财制供的计财制新公个银证务度(2023条告会)立近内资与计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提参政采活前年在营动没重违记的面明供加府购动3内经活中有大法录书声明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	必具履合所需设和业术力须有行同必的备专技能	投为的有《产投为的有品可《预品标生需效食许标经需效经证仅包备单产标经需期营》销装案单产提期品可单销提期营》销装表位商供的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人知料要的他格明杯须须表求其资证文件	

审查人员(签字):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 小麦粉、清油、鲜鸡蛋、玉米粉采购项目(第三标 段) 采购清单

序号	标项	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1	第一包	大米	1149300 公斤	5. 2	详细参数附后
2	第一包	面粉	692900 公斤	3. 3	详细参数附后
3	第一包	食用油	216760 升	12. 5	详细参数附后
4	第一包	鲜鸡蛋	339780 公斤	12. 5	详细参数附后
5	第一包	玉米粉	31150 公斤	4	详细参数附后

大米规格参数

大米: 1. 符合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2018 中一级籼米、粳米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颗粒饱满、完整、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大小均匀、无掺杂碎米和旧米,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2. 产品包装,每袋 10公斤、25公斤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3. 大米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 4. 保质期大于或等于6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3个月内。

面粉规格参数

小麦粉: 1. 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T1355-2021 中精

制粉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 2. 产品包装, 每袋 10 公斤、25 公斤装, 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3. 小麦粉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4. 保质期大于或等于6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2个月内。

食用油规格参数

食用植物油: 1. 符合国家标准《菜籽油》GB/T1536-2021 中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古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塑化剂不能超标。2. 产品包装为桶装,每桶5L,包装要完好无损、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产品为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外包装有明显的非转基因标识或原料上明显标注由非转基因原料加工; 3. 菜籽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 4. 保质期大于或等于12 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 6 个月内。

鲜鸡蛋规格参数

鲜鸡蛋: 1. 符合或高于《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GB/T 37108-2018 质量等级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并可溯源,计量单位公斤(净重、不含托盘重量),药物残留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蛋白应浓厚,蛋黄应完整,无破裂、无变质,无异味、无过期、无霉变、无病斑、表面清洁,无以次充好的情况,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按季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包含鸡蛋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及兽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

玉米粉规格参数

玉米粉; 1. 符合国家标准《玉米面》GB/T10463-2008 中玉米粉质量等级要求(如有新的国家标准发布,按最新标准执行),并可溯源,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 2. 产品包装,每袋5公斤、10公斤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3. 玉米粉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 3. 保质期大于或等于6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2个月内。

二、说明

- 2、商务要求如下:
- (1) 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
- (2) 取得采购标的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 (注: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4)交付地点(范围):第二教学园区《米夏镇中学、拍克其乡中学、霍什拉甫乡中学、伊什库力乡中学》、第三教学园区《阿尔斯兰巴格乡中学、喀群乡中学、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中学》托木吾斯塘镇、英吾斯塘乡、阿尔斯兰巴格乡、乌达力克镇、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亚喀艾日克乡、恰热克镇、英阿瓦提管理委员会、喀群乡、霍什拉甫乡、达木斯乡、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范围为中标人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5) 交货(交付)要求:
 - 1) 投标人须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 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人应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班组成员到现场负责装卸。在安装调试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 3)供货期间需做到安全装卸,不损坏采购人的商品及其他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 (6) 质保期详见规格参数

三、产品质量及其他要求

1. 大米、面粉、食用油、玉米粉等预包装食品,第一次供货时,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和制造商资质,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所配送食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由官方或官方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资质或具有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应涵盖本次供货产品的批次信息、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以及检验日期等关键内容,且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第三方检验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

每次更新的检验报告需覆盖当前供应的食品品类或批次,以保证学校能及时掌握所 采购食品在更全面、严格检测下的质量状况。

鲜鸡蛋,第一次供货时,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资质,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所配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供货商应按季度对所配送的农产品进行第三方送检。按季度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所配送相应的食品全部检验项目的第三方检验报告(鸡蛋含兽药残留报告)。

- 2. 产品包装标签上应标明: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 3. 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不得有参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需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谨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 4. 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招标人 将核实投标人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与实际供 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招标 人将取消供货资格。
- 5. 投标企业需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运输,确保配送食材保质、安全可靠。送货车辆专人专车,送货人员固定提供免费运输服务。按招标人需求时间内确保配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为提出需求后48小时内供货,按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 6. 食品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混装运输。具有本项目相适应的配送能力,必须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 7. 食材供应商的加工包装经营场所内需配备车辆装卸场地、物资分发区仓储区、筐箱清洗消毒区等,各区应在同一经营场所为保障食材配送过程的安全性与品质。运输车辆须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学校要求的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实时连接互联网且具备存储及回放功能)、温控系统与定位系统等,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设备需确保运行稳定、数据准确,能够完整记录并实时传输配送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供货商需在合同签订后首次供货前,向甲方提供监控及定位系统的监督账号,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名、密码等必要信息,确保甲方可实时查看配送过程中的温度数据、车辆行驶状态等关键信息。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安装设备或提供监督账号,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处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 8. 投标企业从业人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预防性健康检查证明,配送人员配送时随身携带健康检查证明备查。
- 9. 配送周期: 中标企业须按甲方的要求,于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鸡蛋保质期较短的食材,按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数量,每周配送 1-3 次。大米、面粉、清油等食材,每月配送 1-3 次至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必须配送至村级学校、村级幼儿园)。
- 10. 中标企业按照甲方学校、幼儿园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按校(园) 及教学点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识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 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

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履行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处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要求

第1条 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 以质量求生存,认真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第2条 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3条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第4条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 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标项、分标项。

第5条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

第6条 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罚,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7条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 如乙方因价格原因, 寻找借口, 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 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 乙方按合同预算总价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 进行供货。

第8条 各标段食材项目中标企业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 9 条 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 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第10条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第11条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第四十一条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供餐监管,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

-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 (三)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 经营许可条件的;
- (四)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 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 问题的;
- (五)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 (六)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七)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管理办法按上级有关食品安全相关文件执行。

如若供应商在履约合同期限内违反上述 11 条中的任何条款规定, 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并顺延至第二或第三名中标成交单位继续完成履约, 或重新组织招标。

四、其他商务要求

- 1. 适用范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伙食补助项目、学前幼儿伙食补助项目。
- 2. 合同期限(供货期):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 3. 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 3 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产品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所备案的产品品牌需根据标的物名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详细列明相应的制造商并加盖公章,若未详细列明备案产品制造商,所备案产品视为无效备案。
- 4. 投标企业中标后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总价 7%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开具的保函。
- 5. 投标企业中标后,首次供货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本地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额不少于中标金额。
 - 6. 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
- 7. 企业需配合教育局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 8. 结算:每月最终以学校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

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合同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 验收金额为准。

- 9. 该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给与结算。
- 10. 投标报价包含: 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11. 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 12.食材配送及验收:一是送货,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中标企业应当保持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二是验收,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一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使用),学校、幼儿园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验收过程乙方应有人在现场参与验收。对不符合质量的商品,甲方所管理的学校、幼儿园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甲方所管理的学校、幼儿园应出具书面凭证并备注原因,退换货物的风险和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企业自行承担。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本项目选定唯一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定供货合同,由中标人供货,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服务不及时等(招标人根据验收标准评定),招标人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相关材料核查

- 1. 招标人将在履约验收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 核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 2. 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3. 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不具备执行合同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同样的程序核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认具有执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为止。

七、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招标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 4.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 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 7.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标项给他人。

八、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0%支付违约金, 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 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 3次延迟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3.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4.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幼儿园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要求,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5.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 6.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 由擅自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本合同义务;乙方无正当 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转让合同义务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任,甲方有权全额 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 7. 甲方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要求企业缴纳500-2000 元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8. 在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2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或整改的,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须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有权要求按应退换货款金额 100%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6.1 相关要求

- 6.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产品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 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产品,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6.1.2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6.2 评审过程

6.2.1 第一阶段:初步审查表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初步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6.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6.2.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 6.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 6.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 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

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6.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 6.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 6.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 6.2.5 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 6.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 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 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6.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6.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分值 45		30	100

6.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5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对于小微企业在下浮区间内进行10%的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3.4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参响情况	5	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2分,满分5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 注:优于招标要求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工 作 员 配备	6	①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幼儿园)按时供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4人得2分,不足4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②投标人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1名食品安全总监(1分);配备一名食品安全员(1分),满分2分。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务合同;②有效期内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配 送	2	配送服务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配送服务方案需明确配备人员的分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满分2分。
	过 程 控制	2	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查制度、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满分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食安保障	2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不同的情形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满分2分。
	投商品管全理	4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得 0.5分; ②有通风换气设备得 0.5分; 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 0.5分; ④货物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得 0.5分; 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 0.5分; 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 0.5分; 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 0.5分; 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 0.5分。满分 4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照片)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售 服 务	4	售后服务点:①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签订日期 6

及方	-	个月内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提供资料齐全得的得 2
案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企业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
		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方案中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
		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②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
		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满分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6.3.5商务部分

评审	事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货源保 障	3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3 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1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 1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企业能力	4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配送车辆配备	10	投标企业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厢式货车运输及配送,自有厢式货车(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6台或以上得10分,提供3至5台得6分,提供2台或以下得3分,租赁厢式货车(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一台得1分;满分10分。 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租赁证明材料(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④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司机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及健康证。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1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5	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库条件;仓库面积800平方米以上 (不含800平方米),得 5 分;仓库面积400-800平方米(不 含 400平方米),得 3分;仓库面积400平方米以下(含400 平方米),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 地设置符合要求的仓库承诺书;③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 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上述3项资 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 分。
	食品安 全责任 保险	1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承诺书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食品安		投标企业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内的日管控清单,周排查报告,
全主体	3	月调度会议纪要,得分3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
责任		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	4	投标人提供全部所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鸡 蛋含兽药残留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 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 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 的此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 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鸡蛋需提供近6个月内的检测 报告,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 注: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承诺将作为验收和履约中的一部分,若中标人未按承诺执行的,将视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依法对其作出处理;
- (2)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6.3.6.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6.3.6.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 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 注: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6.3.6.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 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 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4.4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6.3.4.4.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
- 6.3.4.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6.3.4.4.3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6.3.4.4.4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须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原件扫描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把所投产品具有节能或环保比例列出,附在 报价明细表后,否则不得分。

-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 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注: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10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适用)
-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6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 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政策加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评标总分值。

<u>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u>报价÷总报价)×5%×价格评标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评审得分=评委综合打分+节能产品加分+环保产品加分。

-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 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u>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77, 4	1 - 11 1	12/11/1
1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内容 全面不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3	投标文件填写的交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限;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各标的的单价和总价均未超出预算金额);	
6	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8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呈规律性的,其报价 合理;	
10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3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15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备注:

- 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 (1) 合格用"√"表示; (2) 不合格用"×"表示。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 材大米、小麦粉、清油、鲜鸡蛋、玉米粉 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THHCG(GK)-SCX2025-001号)

第三册

采 购 人: 莎车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工

联系 电话: 18809983344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说明

-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内, 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 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 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 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 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__万元,期限_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 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 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 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 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 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 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 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包装和运输

-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Ξ)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 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Ξ)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 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 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人)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 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 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wedge)	
(/ ())	

十三、合同解除

-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 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 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 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 (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份。
 -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 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 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 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